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自十月十九日政制發展小組公佈第五號報告後，社會討論聲音不絕，雖然各界有不同意見，但經過先後發表四份報告，分階段廣泛和開放的諮詢社會各界，整合超過二千二百份公眾意見書並多次舉行公眾論壇和研討會，接觸多個團體、個別人士及進行民意調查。第五號報告實已在確保平衡民意、循序漸進及不違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的大原則下勾畫出本港政制發展的初步藍圖並清楚訂明發展方向，其歷史使命亦得以完成，同時間亦揭開新的一頁，在此特向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致謝！

經過社會各界多日討論，歸納反對第五號報告的理據有兩點：一）質疑第五號報告的民主成份。二）批評第五號報告沒有清楚訂定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但只要細心了解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立的原因及詳細閱讀第五號報告，反對理據自然不攻自破。

### 第五號報告的民主成份

報告建議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由八百人增至一千六百人，除人數增加外更銳意增加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由二百人增至七百人，當中包括全體區議員。雖然有人不認同當中需要包括委任區議員，但事實上，委任或經直選勝出的區議員在法律上是擁有同等的地位，再者全體區議員能成為選舉委員定必鼓勵地區人事積極參與地區民生事務，更直接地全方位地進入行政長官間選的階段，正式準備踏入普選的初階。觀乎美國的總統選舉也只停留在間選的末段。故此不明白為何倡議了解地區民生事務的委任

真誠香港

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會被視為民主成份欠奉的建議。況且，委任制在本港社會中亦擔當一個重要而有効的政治制度角色，例如回歸時，臨時政府、民主派人士亦接受區議會委任，在兩者衷誠合作下，使香港特區安然過渡，又有民主派人士與委任議員合作聯手爭取主席或副主席席位，至今區議會仍運作暢順；更典型的例子：口口聲聲反對委任的主教，他也是來自教庭的委任，仍然可統領數以十萬計的教徒，足以證明委任制與民主無關，只是一些政客的手段。

對於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報告所建議的實已在現有框架上的一大躍進，它能夠在不違反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的重要原則下（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除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席外同時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在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如建議被接納則立法會的直選及功能界別的數目雖為均等，但直選議席聯同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的總數則會由現時的三十一名增加至四十一名，地區直選或間選的議席達百分之五十八點五。雖然有人認為功能界別需全數取代，但我們需要緊記功能界別所代表的也是社會當中的一部分，其中包括商界及專業界，除非香港推行上下議院制，否則功能界別是需要有代表在立法會以反映意見。使社會達至求同存異。

### 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成立源於二零零四年的施政報告，目的是認真研究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特別是那些涉及對《基本法》有關規定的理解問題，在徵詢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意見同時諮詢香港各界人士及團體，並發表建議方案。故此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方案實已平衡香港各界、《基本法》有

真誠香港

關規定及中央政府，而在現有條件下可實施的方案。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清楚指出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定。所謂實際情況是指當下的狀況，當中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於基本法的解釋，此實則情況我們是需要接受及尊重。至於序者，則時序、優次序、由少到多、由無到有等等。就正如百年老樹在萌芽之時毫不起眼，直至茁壯成長也有其成長之時序。故此第五號報告所建議的政改提議可被視為老樹萌芽之時，雖然幼小不顯著但必須加以保護、培養，使其他朝成為參天巨木—達致最終一人一票普選的狀況。故此報告已清楚點題方向而路線圖及時序則有待策略發展委員會討論及達致普選的路線。

現在香港政制的發展正處於萌芽又或幼兒學行的起步階段，周遭人士應予以扶持協助，無休止的爭拗只會換來萌芽不成原地踏步。

因此，我們支持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政改方案，並衷心希望方案可獲通過。

### 民建聯北區支部

蘇西智	侯金林	陳發康	溫和輝
廖超華	黃志華	鄧根年	黃燦鴻
溫和達	劉國勳	賴心	謝立富
邱美光	盧耀昌	林國安	黃海雄
林康維	黃宏滔	曾勁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